

原由教育部门负责管理的职业教育 培训评价组织备案工作指引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指引适用于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（以下简称省级人社部门）办理原由教育部门负责管理的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（以下简称“X证书”机构）备案工作。

二、受理机构

省级人社部门

三、备案条件

申请备案的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此前属于教育部门备案的“X证书”机构，且不在人社部门已终止备案机构名单中。

（二）申请机构目前经营状况良好，申请机构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社会信用良好，申请机构近三年无违法、违规记录。

（三）在备案地设有常驻工作机构，具备完善考务管理、质量管理、证书管理等制度；配备与评价职业（工种）和评价规模相适应的试题资源、场地、设施设备及考评人员、质量督导人员、考务管理人员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关于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函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方案；

（二）机构备案信息采集表，机构法人证书复印件，常驻工作机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信息；

（三）管理制度汇编；

（四）拟备案职业（工种）试题资源，场地、设施设备清单，考评人员、督导人员、考务管理人员名单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申请。“X证书”机构向注册地或“X证书”原实施省份省级人社部门申请备案。

（二）受理。省级人社部门接收申报材料，需要申报机构补充材料的，应一次性告知。

（三）评估。省级人社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估，提出备案意见。

（四）公示。省级人社部门拟同意备案的，向社会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（五）复核。公示有异议的，省级人社部门应当调查核实，并妥善处置。

（六）备案。省级人社部门向申报机构出具同意备案文件。

（七）公布。省级人社部门向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

心报送机构备案信息。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比对通过后，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公布机构备案信息。省级人社部门在本地区向社会公布机构备案信息。